

附件：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学生出国学习交流资助暂行办法

为鼓励选派优秀学生出国学习交流，推动学院教育国际化进程，制订本办法。

一、资助项目与对象

资助项目应为学院立项项目或者浙江农林大学合作项目。资助对象为参加学院组织的学分互认项目（“2+2”、“3+1”等形式的合作项目）、交流生（交换生）项目、短期游学项目的普通全日制在校生。

二、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具有较强的独立生活与学习能力；

（二）综合素质好，平均学分绩点 2.2（含）以上；

（三）承诺遵守交流院校校规校纪，按项目要求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并按期回校；

（四）优先资助在校期间获得国家级、省级或校级奖项学生。

三、资助项目类型及资助金额

（一）学分互认项目

参加学分互认项目课程，一般资助 4000 元/人/年；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得院级优秀学生二、

三等奖学金，资助 6000 元/人/年；学生获得一等奖学金，资助 8000 元/人/年；获得暨阳英才或者国家奖学金的，资助 10000 元/人/年。

（二）交流生（交换生）项目

参加交流生（交换生）项目的学生，一般资助 3000 元/人/次；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得院级优秀学生二、三等奖学金，资助 5000 元/人/次；学生获得一等奖学金，资助 7000 元/人/次；获得暨阳英才或者国家奖学金的，资助 9000 元/人/次。

如有学生在交流生（交换生）期间改为学分互认项目，则以学分互认项目的奖励规定执行。

（三）短期游学项目

参加带薪实习或者社会调研等短期游学项目，一般资助 2000 元/人/次；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得院级优秀学生二、三等奖学金，资助 4000 元/人/次；学生获得一等奖学金，资助 6000 元/人/次，获得暨阳英才或者国家奖学金的，资助 8000 元/人/次。

四、管理机构

（一）成立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教务与科技部、国际合作与交流部（港澳台办公室）、计划财务部、学生工作部和各系国际合作交流负责人组

成。负责研究和策划交流项目，资助学生的审定，检查和指导交流项目实施情况。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国际合作与交流部（港澳台办公室），负责条例的拟订、宣传及其它日常工作，提供对外交流信息、指导获奖学生办理出国事宜和行前教育等；教务与科技部负责对外交流学生校内课程的调整和校外学分确认、学籍管理工作；学工部、各系协助做好项目宣传和学生安全教育工作；计财部负责资助资金的管理和发放。

五、评选办法

（一）公布项目。学院公布对外交流项目及其资助名额。

（二）学生申请。根据各个项目的不同要求，由学生自愿报名申请。

（三）评审。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结合交流过程中的表现和学生出国交流学习资助办法评选条件进行评审并公示。

（四）审定。公示无异议后，报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六、其他

（一）受资助的学生须是当年已执行出国项目的学生，于每年 11 月评选当年资助学生。

（二）学生在一年内申请资助只能一次，一个学历阶段内申请资助不超过两次。同类项目不能重复享受同渠道资助。

（三）对已获资助的学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院将追缴已发资助资金，并根据情节给予处理。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部（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